



祖堯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

CHO YIU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

【家教會會章】

1. 會名

- 1.1 本會定名為「祖堯天主教小學家長教師會」/「CHO YIU CATHOLIC PRIMARY SCHOOL PARENT-TEACHER ASSOCIATION」（以下簡稱「本會」），為祖堯天主教小學唯一認可之家長教師會。

2. 會址

- 2.1 本會的登記會址為「新界葵涌祖堯邨敬祖路10號，祖堯天主教小學」

3. 宗旨

- 3.1 促進家長與教師之間的聯繫，透過彼此的合作，致力於共同關心的事宜，合力改善學生的學習環境及福利，好使他們在德、智、體、群、美、靈六育方面有均衡的發展，務求把祖堯天主教小學建設成一所完善的天主教小學。

4. 會員

- 4.1 會員資格 - 會籍期限以應屆會員大會召開日期起，至下一屆會員大會召開為止。

4.1.1 家長會員 - 凡在「祖堯天主教小學」（下稱「本校」）就讀學生的家長或監護人，均獲邀加入成為「家長會員」，惟每家庭只可委派一名成年人員參加，並由一指定成員註冊入會。

4.1.2 榮譽會員 - 本會常務委員會可推薦熱心為本校服務的畢業生家長加入，成為「榮譽會員」。

4.1.3 教師委員 - 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，均自動成為本會「教師會員」。

4.2 權利

4.2.1 家長會員 - 享有動議、表決、選舉權及被選權。

- 可參與本會舉辦的活動。

- 在知會常務委員會主席後，可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。

4.2.2 榮譽會員 - 可參與本會舉辦的活動。

4.2.3 教師委員 - 享有動議、表決及選舉權，但並沒有被選權。

- 可參與本會舉辦的活動。

4.3 義務

4.3.1 會員有義務出席會員大會，並須遵守本會會章及依從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通過的決議。

4.3.2 會員有繳交會費的義務，會費於十月及二月繳交，由校方代收。首屆會費為30元，以後每屆年費由常務委員會檢討，並可作適度調整，惟必須事前得到常務委員會三分之二或以上委員通過。榮譽會員及教師會員無須繳交會費。

- 4.3.3 如會員自動退會，本會不會退還會費。
- 4.3.4 倘若會員未能繳交會費，則會喪失家長會員之權利，包括所享有之動議、表決、選舉權、被選權，列席常務委員會會議及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。

5. 組織

5.1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常務委員會組成。

5.2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，為本會最高權力機構。大會閉幕後，由常務委員會負責執行大會決議，及處理日常事務。

5.3 會員大會

5.3.1 周年會員大會

- 5.3.1.1 於每學年的 11 月至 4 月內舉行，由主席會同常務委員會召開。常務委員會主席須於兩星期前以書面通知全體會員，有關大會的日期、時間、地點及議程。
- 5.3.1.2 周年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十分之一或五十人，以較少者為準。如逾開會時間十五分鐘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，則周年會員大會須延期舉行。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周年會員大會。是次會議，不論出席會員多少，皆視作合法會議。
- 5.3.1.3 議決案須得出席會員半數以上贊成，方能生效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時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- 5.3.1.4 大會中須省覽並通過主席提交的周年會務報告、財政報告，以及各項議案，如 通過下一屆常務委員會成員名單，通過或修改會章，處理常務委員會提交事項等。

5.3.2 特別會員大會

- 5.3.2.1 常務委員會或不少於 20%會員向主席提出書面要求，並列明討論事項後，主席會同常務委員會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有關會議詳情須於兩星期前通告全體會員。
- 5.3.2.2 特別會員大會法定人數為會員人數十分之一或五十人，以較少者為準。如逾開會時間十五分鐘，仍未足法定人數出席，則特別會員大會須延期舉行。主席須於一個月內召開第二次特別會員大會。是次會議，不論出席會員多少，皆視作合法會議。
- 5.3.2.3 議決案須得出席會員半數以上贊成，方能生效。若正反雙方票數相同，主席可投決定性一票。

5.4 常務委員會

- 5.4.1 會員大會閉幕後，本會所有會務，包括執行會員大會的決議，推動會務的發展及處理日常事務，如會員之間的聯繫、聯誼、社康、教育等活動，以及安排選舉事宜等工作，由常務委員會處理。
- 5.4.2 常務委員會各職位由各委員互選產生，並提交周年會員大會追認通過。
- 5.4.3 有需要時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。
- 5.4.4 常務委員會委員由不多於十七名委員組成，其中不少於五名為當然會員(包括校

長、主任和教師代表)，並設主席一人、副主席兩人、文書兩人及司庫兩人，其他委員則負責聯絡、聯誼、康樂、總務、學術等職務。除當然委員外，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，可連任。

- 5.4.4.1 每兩年選舉一次，經全體家長會員投票選出家長代表，獲得最高票數的九人，當選為新一屆常務委員會家長委員，並且在周年會員大會上確認選舉結果。至於落選家長則列作「後補委員」，可列席常務委員會各次會議，惟沒有投票權。
- 5.4.4.2 校方於舉行周年會員大會前委任教師委員，加入常務委員會，並且在周年會員大會上確認。
- 5.4.4.3 常務委員會即將卸任的委員負責安排及監察選舉事宜，提名及邀請各會員參加競選。
- 5.4.4.4 主席出缺時由常務委員會推選其中一位副主席遞補，副主席出缺則由常務委員會推選另一名委員遞補；倘其餘委員出缺，則由後補委員補上，常務委員會亦可進行補選或委任現任委員代行該職務，直至下屆改選為止。
- 5.4.4.5 委員辭職，須經委員會備案，方為有效。
- 5.4.4.6 常務委員會可邀請不多於四位家長為增補委員，以便出席常委會會議，並協助常委會工作，惟不具表決權。常務委員因事離任，則常委會可邀請後補或增補委員替代空缺。

5.4.5 常務委員會組織架構

5.4.5.1 主席(一人) - 由家長委員出任。

-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、特別會員大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。
- 領導常務委員推展會務
- 籌備新一屆常務委員會選舉，並於周年會員大會上，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。

5.4.5.2 副主席(二人) - 第一副主席由家長委員出任，第二副主席由校方委任的教師委員出任。

- 輔助主席處理一切會務。
- 於主席缺席時，履行主席職責。

5.4.5.3 文書(二人) - 準備有關會議議程、處理一切會議紀錄及對內、對外往來之書信和文件。

5.4.5.4 司庫(二人) - 第一司庫由家長委員出任，第二副司庫由校方委任的教師委員出任。

- 處理一切收支賬目，每年須制定結算表，交常務委員會審核，並提交常務委員及週年會員大會通過。

5.4.5.5 其他委員(不多於十人) - 負責策劃與推行一切會務，以及各類有關聯絡、聯誼、康樂、總務和經驗交流聚會的活動。

5.4.6 常務委員會會議由主席召開，每年不少於兩次例會。如有半數或以上委員提出要求，可召開臨時會議。

5.4.7 常務委員會會議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的半數或以上。

5.4.8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，並無任何薪酬。

5.4.9 常務委員會換屆引致包括主席、副主席、司庫的人事變動，須知會社團註冊處並於往來銀行更換簽署名單及簽名式樣。

6. 家長校董(法團校董會)

6.1 假若學校需要成立法團校董會，本校將按照法團校董會條例(教育條例第 40A0 條)指引，由家長教師會負責舉行家長校董及替代家長校董選舉，選出代表加入法團校董會。有關選舉細則見《附件一》。

7. 財政管理

7.1 本會財政收入(會費及籌集所得款項)用途如下：

7.1.1 發展會務。

7.1.2 支付一切經常性開支。

7.1.3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款項中，撥出若干數目資助學校頒發的獎項、與學生有關之福利開支、設立獎學金及其他用途，而校方可全權使用有關所撥款。

7.2 本會財政由司庫負責出納核實，並於常務委員會和周年會員大會上報告財政狀況。

7.3 司庫須保留一切收支單據三年。

7.4 司庫負責收集會費及其他收入，存入指定之銀行。而提取本會款項的支票均須經主席、副主席或司庫其中兩人聯署，方可生效。兩名支票簽署人中，其中一人為教師代表。

7.5 由常務委員會推選兩位家長委員為義務核數員，於每年終結時，核算本會全年收支賬項。

7.6 本會所有賬目每年須經常務委員會審核，並提交周年會員大會通過。

8. 修改會章

8.1 會章的任何修訂，須於會員大會上提出，並得到三分之二大多數出席會員通過，方能生效。

9. 解散本會

9.1 本會如需解散，須交周年會員大會或特別會員大會表決，並須獲三分之二多數會員贊同。本會解散後全部資產，除償還債務外，倘有盈餘，應按會員大會之決定，捐贈給本校或其他慈善機構。